

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中国·青岛

二〇一八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录

释义.....	1
第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及基本原则	2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3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方式.....	4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及变更.....	8
第六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9
第七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异动处理.....	11
第八章 本计划的实施程序	13
第九章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14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15

释义

在本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科英泰、公司、本公司：指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指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指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指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平台

标的股票：指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上市：公司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合同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公司章程》：指《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及基本原则

第一条 总则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确保公司经营发展目标的实现，特制定本计划。

第二条 基本目的

1、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2、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3、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第三条 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加原则：本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3、共享利益原则：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及公司股票增值带来的收益。

4、风险自担原则：持股计划参加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

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第四条 管理机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实施、变更和终止；公司董事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监事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持股员工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监管部门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为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按照《合伙协议》的相关内容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第五条 本计划参加对象确定的依据

本计划的参加对象系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第六条 本计划参加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工监事和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纳入持有人范围的其他员工。纳入本计划的员工必须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从

公司领取薪酬，且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特殊情况的由公司董事会认定。

第七条 有以下情形者，不得成为本计划参加人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被证券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 4、《公司章程》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不得或不适合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情况；
- 5、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认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持有人的情形。

在本计划实施期间，计划参加对象出现以上不得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将终止其参加本计划的权利。

第八条 参加对象的核实

监事会负责对参加对象的身份核实。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方式

第九条 参加对象持股方式

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所有参加对象签署

《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作为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员工完成持股平台的出资后，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上购买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由刘福利先生担任，执行合伙事务；其它参与人为有限合伙人，不直接参加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第十条 本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十一条 本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

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由本计划的持股平台在二级市场向大股东柳美勋及其它股东购买公司股票，合计购买总金额不超过本计划的资金总额。持有人通过拥有持股平台资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计划自股东大会通过后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若因公司股票停牌则购买时间可以相应顺延。

鉴于目前持有人实际出资金额、购买持股计划项下股票的日期、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本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尚不确定。

第十二条 本计划的份额分配

本计划持有人为 34 名。具体分配资金方式如下：

本计划持股平台的注册资本不超过 700 万元，每 100 元的注册资本为一个出资份额基数，单个员工必须按份额基数的整数倍出资。持有人在本计划中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份额比例*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具体分配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1	刘福利
2	韩方词
3	冯永亮
4	李平
5	方立平
6	卢雪峰
7	苏强
8	孙延胜
9	赵海斌
10	曲峰
11	李上
12	王云强
13	王沛
14	杨晓庆
15	左文晶
16	魏现中
17	李鹏飞
18	张绪刚
19	李平
20	尹全
21	林永胜
22	王永波
23	袁艳丽
24	张霞
25	孙旭东
26	邓志刚
27	董永乐
28	卢宗展
29	刘军美

30	张艳芳
31	徐晓明
32	葛红旗
33	吕海燕
34	郭侠

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挂牌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等。

第十三条 持股计划的时间安排

1、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2、本计划员工出资时间

本计划员工出资时间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作为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员工未按期缴纳出资资金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产生影响。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及变更

第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授予日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合伙企业完成对公司股票购买之日。

第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解禁日

1、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计划自授予日起锁定 36 个月，如公司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启动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含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工作，相关限售安排详见“第七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异动处理”之“第二十二条 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锁定期内，持有人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应予限售，持有人不得转让、赠与、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亦不得指示普通合伙人出售其通过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普通合伙人持有的资产份额后续转让给其它有意向的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新入员工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实施新的员工持股计划时，该转让行为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2、员工持股计划的解禁

解禁是指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前提下，持有人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自上述限售期满后可以一次性解除限售。

第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在本计划锁定期内，若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股票拆细、配股或者缩股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持股平台的出资金额比例不变，但是持有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持有人按照其持股平台的出资金额比例，间接持有上述情形发生后的相对应的公司股份数额。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持有数量。

第六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董事会对本计划具有解释和执行权；若持有人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持有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处理已持有的股份

2、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规定，代扣代缴持有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八条 持有人的权利

1、通过持股平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本计划和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

3、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在公司进行分红的情况下，通过其持有

的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间接享有对公司收益的分配权；

4、持股平台解散清算时按照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享有持股平台财产的分配；

5、法律、法规、本计划以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持有人的义务

1、持有人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以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

2、持有人认购的持股平台的出资金额及其相应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解锁或转让，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之上设定任何他项权利；

3、持有人因本计划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应按照税法的要求缴纳各项税费；

4、持有人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或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利益的行为，遵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决议；

5、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

6、员工持股对象严格履行与公司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期限。

7、持有人在职期间及自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自营或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得从事与公司行业相同或类似的工

作，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夺取与公司具有竞争性的业务；否则，持有人应当将其因本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二十条 其它说明

1、公司根据本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并不构成公司对持有人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之间的聘用关系及劳动合同期限，仍按照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执行。

第七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异动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的，持有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作变更，持有份额锁定期不变。

2、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本计划已有规定外，还需遵照如下安排：

(1)若公司启动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含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申报事宜，则公司股东大会及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均有权提前终止或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须同意进行配

合。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自公司上市成功之日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锁定。

第二十二条 持有人异动变化的处理方式

1、职务变更

持有人因工作原因发生职务变更的，但仍为公司的员工，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或分公司任职，则已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作变更。

2、解除劳动合同

(1) 锁定期内，劳动合同未到期持有人与公司协议解除或约定解除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权以原始出资价格* $(1 + 5\% * \text{持股天数} / 365)$ - 持股期间历年分红金额（如有）回购员工持股对象持有的全部持股平台出资份额。

(2) 本计划锁定期内，发生以下情形的，自劳动合同解除、终止之日起，终止该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

1)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有人违反法律、法规、劳动合同或公司规章制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从公司离职或被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

2)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有人不经协商擅自离职的。

对于被终止持股计划参与资格持有人，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权

以原始出资价格-持股期间历年分红金额（如有）回购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持股平台出资份额。

3、丧失劳动能力、退休

锁定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退休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权以上一年度持股平台的每股净资产与原始出资价格-持股期间历年分红金额（如有）孰高者回购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持股平台出资份额。

4、死亡

持有人死亡的，其已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5、其它

锁定期内，持有人出现违反本计划“第六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持有人的义务”的有关规定或出现本计划“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第七条 有以下情形者，不得成为本计划参加人”规定情形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权以原始出资价格-持股期间历年分红金额（如有）回购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持股平台出资份额。

第二十三条 特别约定

如发生本计划规定的需回购情形，持有人应在回购触发事项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配合完成回购协议的签署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第八章 本计划的实施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具体实施程序

- 1、公司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2、公司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对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 3、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后即可实施。
- 5、其他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九章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第二十五条 授权董事会具体事项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持股计划等事项。
- 2、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除锁定的全部事宜。
- 4、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

策对本计划作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六条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持有人自签署合伙协议成为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之日起，自动受本计划的约束和管辖。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和执行根据本计划应该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除外。

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